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信用保證要點

97.09.1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 97.09.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3716 號函准予備查
98.09.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40 號函同意備查 · 98.10.21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 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103.10.22 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 103.10.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9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協助災害受災民眾取得重建家園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對象者。

(二)送保限制

借款人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者。但已繳清延滯款項，並徵有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及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八成。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〇·三，由信用保證專款之孳息負擔。

八、抵押權之設定

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重建或購置住宅者，金融機構應於該重建或購置之不動產達可設定抵押權之狀態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九、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